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10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(附件檔案另傳社大群組)
(376580000A_1140110813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1108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-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期藉由推動多元文化融合交流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日(二)起至9月1日(一)截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
 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 - 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

輔導處 114/07/03 08:24



1140003481

有附件

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

- 1、南區初賽：114年9月27日（週六）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4年10月4日（週六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4年11月1日（週六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4年11月22日（週六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評分標準：主題表現20%，音樂20%，服飾20%，舞蹈藝術 40%。
- 3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4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 - (1)A組：以 3至5分鐘為限。
 - (2)B組：以 5至7分鐘為限。
- 5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隨函檢附比賽辦法含報名簡章，更多詳細資訊（報名方式、比賽地點、獎勵方式）請參閱比賽辦法或上網站查詢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aiwannidc/>，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張先生，02-2272-2181轉2577、2571，手機：0922-096396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